中共绍兴市越城区东湖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东湖工委〔2020〕64号

中共东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东湖街道办事处

关于高质量做好村（居）组织换届选举

工作的实施办法

各村（居），街道机关各办（所、中队）：

根据省、市、区统一部署，街道村（居）组织将进行全面换届。这次换届事关能否选出堪当重任的村（居）干部队伍，对于街道夯实基层基础，开启“十四五”新征程，在建设“重要窗口”中贡献“东湖力量”具有重大意义。为高质量做好村（居）组织换届选举工作，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、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和村（社区）组织换届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牢牢树起高质量鲜明导向，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，夯实党的执政根基，选优配强村（居）组织班子，为推动完善基层治理体系，对标首位度、建设大湾区、聚力一体化，打造“重要窗口”东湖样本提供坚强组织保证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紧紧围绕选出忠诚担当好头雁、堪当重任好班子、创业奋进好气象、风清气正好生态、干群齐心好局面的“五好”目标开展换届。总的原则要求：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、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相统一。旗帜鲜明加强党对换届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严格依法依规抓换届，充分保障党员群众民主权利，使换届成为党组织领导基层自治的生动实践。二是坚持从严从紧与实事求是相统一。坚决贯彻执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和街道党工委换届精神，严格落实换届要求，牢牢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，把唯实务实贯穿换届全过程。三是坚持干事导向与选人导向相统一。紧紧围绕全街道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突出为深化“契约化”共建、“五星3A”创建、乡村振兴奠基赋能，坚持以实践实绩标准选好人，以鲜明用人导向激发干事创业新动能。四是坚持注重目标与注重效果相统一。牢固树立实效标准，换届既重结果又重过程，既换好人又建好机制，既换好届又干好事业，确保真正取得好效果。五是坚持稳中求进与以进固稳相统一。深刻把握换届复杂形势，处理好创新实践和稳妥稳慎的关系，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，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，确保换届健康有序开展。

三、范围、时间和基本安排

本次村（居）组织换届选举工作，范围为街道13个村、7个居。整个换届选举工作从2020年10月开始，到2020年12月底完成，具体按照先村（居）党组织、后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再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顺序进行。

四、工作举措

**（一）突出“一肩挑”选优配强村（居）组织班子。**一是全面推行“一肩挑”。按照全面推行、应挑尽挑原则，通过法定程序把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选为村（居）委会主任、经济合作社负责人。优化“一肩挑”实现路径，通过推行候选人（自荐人） “亮、述、问、评”四步法、搭建干事展示平台、强化选举引导等方式，提高人选群众知晓率和认可度。二是增强班子整体功能。科学设置村“两委”班子职数及成员人数，党组织和村（居）委会职数一般均为3至5职，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总数一般为3至7人，具体职数根据村居规模和工作需要确定。科学设定村（居）“两委”班子岗位，一般应设党组织副书记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副主任，党组织副书记原则上应兼任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，党组织设纪委的原则上由纪委书记兼任。积极推进“两委”班子成员交叉兼职，支持鼓励村“两委”班子成员通过选举兼任社管会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、社监会成员。三是注重提高人选质量。注重改善班子年龄结构，选拔一批有理想有学历、懂经济懂技术、敢作为敢担当的优秀青年进班子，促进干部队伍年轻化，保证事业后继有人。拓宽选人视野，注重从在外优秀人才、农村致富能手、退役军人等人员中选人，大力选拔优秀大学生进班子，尤其注重把在疫情防控、复工复产等大考中勇于担当、表现突出的优秀人员选进来。严格准确把握候选人（自荐人）“四过硬五不能六不宜”资格条件及细化情形，落实资格条件街道初审、区级联审和联审责任倒查制度。全面实行村级班子成员任职回避。

**（二）突出精准有序把牢村（居）换届重点方面。**一是全面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党的领导贯穿换届全过程，将中央精神和各级党委要求全面落实到设置资格条件、制定选举办法、明确纪律规定等各项工作中。街道党工委按照组织意图与群众意愿相统一要求，履行好人选排摸推荐、考察审查、审核批复、选举组织等方面的职权。二是选好村（居）民代表、社员代表。设置适当的村（居）民代表资格条件，实行资格审查，提高代表素质和议事能力。通过法定程序，把党组织成员和符合条件的党员推选为村（居）民代表，提高党员在村（居）民代表中的比例，总体比例不低于上届。建立完善村（居）民代表退出机制，明确村（居）民代表自行终止和取消资格情形，强化代表日常履职监管。社员股东代表人数一般与村（居）民代表数量相当，具体根据村（居）经济合作社社员股东规模确定。三是着力抓好重点村（居）换届选举。对选情复杂村（居），街道“三服务”联系领导直接紧抓在手，选情特别复杂的，街道主要负责人直接包干负责，派出专门工作组进驻指导。

**（三）突出“干中换换中干”推动干事创业与村（居）换届良性互动。**一是紧密结合中心工作。把村（居）换届融入事业全局来谋划，促进换届工作与“两手硬两战赢”、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、拆迁等中心任务紧密融合，与 “五星3A”创建巩固同步推进，努力营造“边干边换、以换促干”的良好氛围。二是实行先定事后选人。完善候选人（自荐人）竞职承诺、干事承诺、辞职承诺、落选承诺“四项承诺”，突出干中识人、凭实绩选人导向，让人选在干事中赢得选票。三是密切联系干部群众。全面开展村（居）干部“包网入户”行动，每名村（居）干部包联1个以上网格，走遍网格内所有住户，听意见、问需求、办实事。

**（四）突出严管厚爱确保村（居）换届平静安静。**一是树正换届选举风气。坚持教育在先、警示在先、预防在先，广泛宣传“十严禁”、“十不准”换届纪律，让红线意识深入人心。严格实行候选人（自荐人）、换届工作人员选前谈话制度，逐人签订纪律承诺书，做到换届纪律知晓率、谈心谈话率、签订纪律承诺书“三个100%”。二是严肃换届选举纪律。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，对拉票贿选、打招呼等违纪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做到有报必查、露头就打。注意防范拉票贿选的新形式新变种，及时刹住影响、干扰和破坏换届选举的“暗流”、“小动作”。高度重视信访工作，落实信访举报快查快办机制，加强源头稳控，对查证属实的依法严肃处理，对诬告陷害的及时澄清正名。三是注重实施关心关爱。对离任村（居）干部实施关心关爱，及时送上组织温暖，给有能力的离任村（居）干部搭建继续服务干事的舞台。

**（五）突出选后管理完善村（居）治理体系。**一是推动班子亮相履新。及时抓好选举后续工作，全面开展“第一访”、“第一课”、“第一诺”活动，村（居）班子选举产生后，第一时间组织班子成员走访退职离任干部，按照分级负责要求迅速开展新任村（居）干部集中轮训，选择一件群众关注的实事立即开干，以实际行动增强民意基础。二是加强选后监督管理。健全落实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区级党委备案管理制度，全面实行党组织书记选配调整、教育培训、激励保障、管理考核区级统筹。推进村（居）监察联络站建设，压实监督委员会监管责任，对村（居）干部和村（居）发生重大廉政问题的，倒查监督委员会主任责任。规范落实党务村（居）务财务公开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村（社区）主职干部离任经济责任事项交接办法》，实行村（居）巡察全覆盖。三是健全组织运行机制。健全完善村级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，深化落实重大事项“五议两公开”制度，统筹抓好共青团、妇联、民兵、调解、治保等村（居）配套组织建设，构建党组织领导的、其他各类组织各司其职、协调运转的村（居）治理架构。

五、重点环节和要求

**（一）村（居）党组织换届选举。**采取“两推一选”办法，切实保障党员民主权利，增强党组织在群众中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1．先行呈报审批。村（居）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，一般提前1个月报街道党工委审批。

2．党员和群众推荐。召开党员和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，听取本届党组织班子及成员的述职报告，对现任村（居）党组织班子及成员进行民主测评，推荐下届村（居）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。党员和群众推荐票数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，得票数较低的不得确定为候选人。

3．街道党工委推荐。街道党工委召开会议，按照不低于委员职数20%的差额比例，推荐下届村（居）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，将名单通报村（居）党组织。

4．组织考察和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。村（居）党组织召开委员会议，结合“两推”情况，按照不低于委员职数20%的差额比例，研究确定下届委员会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考察对象，名单报街道党工委组织考察。街道党工委在考察中要注意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，并会同区级有关部门进行资格条件审查，审查和考察情况反馈村（居）党组织。村（居）党组织召开委员会议，结合组织考察和资格条件审查情况，研究确定下届村（居）党组织班子成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在全村（居）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并报街道党工委审批。

5．精心组织大会选举。村（居）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召开党员大会、委员会议，选举产生新一届村（居）党组织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（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）。选举时按先选举产生委员，再由委员选举产生书记、副书记、纪委书记的程序进行。

**（二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。**应在村（居）党组织领导下进行，鼓励采取无候选人自荐直选方式进行，引导村民积极有序参与、正确行使民主权利。

1．推选好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。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由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推选产生，主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。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被提名为村（居）民委员会主任候选人或参加自荐竞职后，不能再担任村（居）选举委员会主任，可由村（居）党组织副书记或本村（居）熟悉选举工作法律法规、热心为村（居）民服务、倾听村（居）民意见、办事公道、作风正派、威望较高的选民担任，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街道干部担任。

2．制订好村（居）选举办法。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应依法拟订具体的选举办法，提交村（居）民会议或者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公布实施，街道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组应加强指导把关，确保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选举办法依法依规，内容具体详细，程序规范可操作，提高一次性选举成功率。

3．组织好选民登记。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要依法开展选民资格确认、审核、登记和公告，充分保障选民民主政治权利。

4．推选好村（居）民代表。积极引导村（居）民把遵守法律、顾全大局、办事公道、有一定议事能力、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村（居）民选为村民代表。通过法定程序，把党组织成员和符合条件的党员推选为村（居）民代表，有效提高党员在村（居）民代表中的比例。通过专职专选，保证妇女代表占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一以上。

5．组织好投票选举。科学合理设置选举现场和投票站，全面实行秘密写票制度，设立秘密写票处，确保秘密写票和投票过程不受干扰。原则上不设流动票箱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设立的，须经街道审核同意后设置，并报区指导机构备案。规范委托投票行为。选举人不能写选票的，可以委托代写员代写，代写员选派要有严格要求，防止违背委托人意志。探索分批投票，有效维护投票现场秩序，保障选民在无干扰的情况下，自主表达选举意愿。

**（三）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换届选举。**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选举由村（居）民选举委员会主持，一般由村（居）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。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具有一定政策水平和文化知识，其中至少有1人具备财会、管理知识。党组织副书记原则上应兼任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，党组织设纪委的原则上由纪委书记兼任，若不设副书记、纪委书记的原则上由负责纪检工作的委员兼任。除列为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的村（居）党组织成员外，其他村（居）党组织成员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以及其近亲属、文书、报账员，均不得列为村（居）务监督委员会候选人，当选的应宣布无效。

**（四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。**由社员股东代表大会进行无记名投票，采取等额选举方式选出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。董事会一般由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董事共3至5人组成，监事会一般由监事长和监事共3人组成。董事长由董事会在其成员中选举产生，要通过法定程序将村（居）党组织书记推选为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董事长。监事长由监事会在其成员中选举产生，要通过法定程序把有社员股东资格的党组织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纪检委员或者负责纪检工作的委员选为监事长（兼任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）。未完成股改的村经济合作社、村改居但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终止的，应参照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换届选举有关规定、要求同步进行换届。

六、加强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

村（居）组织换届选举事关村（居）基层工作大局，直接关系到街道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，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强、面广量大的工作，各基层党组织务必高度重视，齐心协力，切实抓紧抓实抓好。

**（一）从严压实责任。**街道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村级组织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、面上工作组和村指导组等工作机构，各办（组）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。村（居）党组织要加强领导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狠抓落实。坚持“书记领衔、班子带头、全员压上”。要把这次村级组织换届工作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转变作风、提高效能的重要载体来抓，纳入干部绩效考评。健全落实换届选举工作责任追究制，对换届工作不力、失察、失职的，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**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**本次换届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街道换届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推动形成抓谋划、抓指导、抓推进的强大合力。村（居）两委会要做好调研摸排工作，根据村（居）情认真制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有序实施。街道要健全落实领导包干联系、指导组驻村蹲点等工作机制，全面摸清村（居）情选情，掌握党员群众思想动态，全程做好指导协调工作，科学制定对策措施，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。

**（三）全面形成氛围。**突出又好又稳要求，一手抓宣传引导，一手抓风险防范，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，广泛宣传换届政策纪律，把握宣传口径和时度效，营造良好换届氛围。要把防范化解风险摆到重要位置，紧盯重点群体、重点环节深入排摸风险隐患，建立风险防范处置应急预案，落实重大事项、重要信息及时报告制度。确保整个换届平静安静、稳妥有序。

 中共东湖街道工作委员会 东湖街道办事处

2020年10月10日

抄送：区委组织部。

东湖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0年10月10日印发